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苏金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制度》的相 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 制度损害公司利益,导致职务变更,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4.6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www.bse.cn)披露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和各激励对象在对应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等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0 股。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www.bse.cn)披露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